

证券代码：430718

证券简称：合肥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##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#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商品等	39,500,000	30,917,562.33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所需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产品等	3,500,000	2,614,631.35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所需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43,000,000	33,532,193.68	-

##### 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名称：安徽晶彩涂料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人民政府综合楼 401-55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人民政府综合楼 401-55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茂芝

实际控制人：陈茂芝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涂料研发、生产、销售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

2、关联方名称：安徽恒茂高科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C4 栋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C4 栋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爱娟

实际控制人：胡佳旺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真空镀膜加工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技术玻璃制品制造；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；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

3、关联方名称：合肥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 1973 号恒大华府 19 幢 3 层 308 室
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 1973 号恒大华府 19 幢 3 层 308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正明

实际控制人：胡佳旺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通讯产品销售、印刷设备、印刷配件、印刷耗材、劳保用品等销售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

4、关联方名称：合肥高科快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中关村协同创新智汇园 C4 栋 3 层 301
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重庆路中关村协同创新智汇园 C4 栋 3 层 301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翔

实际控制人：公司持有其 50% 股权，与其另一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

注册资本：8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充电桩生产、销售

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其 50% 股权，与其另一股东共同控制该公司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翔担任其执行董事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决策与审议程序

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；

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胡翔、陈茵回避表决；

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依照市场定价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 定价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2025 年预计向安徽晶彩涂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4,000,000 元；

2025 年预计向安徽恒茂高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5,000,000 元，销售商品 3,000,000 元；

2025 年预计向合肥泰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500,000 元；

2025 年预计合肥高科快易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500,000 元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。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## 六、 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合肥高科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并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该事项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保荐机构对合肥高科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## 七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

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